

約翰壹書查經資料

NCTU.FHL

2006. July-Aug.

約翰壹書：導論

一、作者

約翰壹書並非以典型書信形式寫成的書卷：卷首並沒有介紹作者、收信人及問安的格式，而結束時也沒有問候語，只有簡短的忠告（約壹 5:21），因此無法直接確認其作者。然而本書與約翰貳、參書中許多用語和約翰福音有相類之處，例如：愛、光、生命、真理、認識、道、見證、父與子、光與暗、生與死等。可見和約翰福音是同一作者，而初代教會與大多數學者也肯定此為使徒約翰的作品。

二、受信人

約翰壹書中雖然並未直接提及受信者，但是從字裡行間，仍明顯表現出作者對於受信者的深入認識，也瞭解他們的屬靈與道德景況，以及他們正面對的危機。一般而言，學者將受信者界定為「約翰所牧養的群體」（簡稱「約翰群體」）。根據 Brown 的看法，在約翰福音寫成後的十年，約翰群體逐漸因為對其教導的解釋不同而分化，每一群體都認為自己是忠於約翰的教導。在本書寫成之時，極可能已有部分成員脫離約翰群體，而另組他們自己的「教會」，而本書寫成的目的是要顯出這群脫離者的錯誤，並鼓勵留在群體中的人，要堅守所得的教導。

三、寫作目的

這些脫離者主要的問題在於，雖然他們強調耶穌是上帝的道，是早已存在的，祂以祂在我們中間顯現來啓示上帝的榮耀，但就他們對救恩的瞭解，最重要的就是聖子來，要將聖父顯給他們看，至於耶穌的生平，甚至祂的受死復活，甚至是祂的救主身份，並非信仰的中心。而這樣的主張和後來的異端，如：幻影說、克林妥主義或諾斯底主義有相似之處。在倫理方面，脫離者似乎解釋耶穌所說從罪中釋放，是他們現在沒有犯罪的能力。而他們也將約翰教導的中心——「彼此相愛」，視為只有在他們之間才能實踐。而這樣的主張也與後來的孟他努主義則有相近之處。

四、寫作時間、地點

一般而言，大部分學者認為本書的寫作日期約在第一世紀最後十年之間。地點則公認是在小亞細亞，特別是以弗所。

五、主題與特色

本書有兩個主要信息：

1. 鼓勵讀者與上帝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保持親密的團契。
2. 警告讀者不可聽信會破壞這種團契的謬論，特別是這種謬論乃是否定基督的人性。

在表達手法上，作者經常運用「循環正反對比」的方式進行表達，其中包括了「光明 vs. 黑暗」、「愛與恨」、「真理與虛謊」等。

六、大綱結構

1. 引言 (1:1-4)
2. 與上帝團契：上帝就是光 (1:5-2:28)
 - a. 行在光明中(1:5-2:2)
 - b. 遵守主的誡命(2:3-11)
 - c. 對信徒的勸勉(2:12-17)
 - d. 警戒敵基督者(2:18-27)
3. 與上帝團契：上帝就是義(2:28-4:6)
 - a. 上帝的兒女並不犯罪(2:28-3:10)
 - b. 彼此相愛(3:11-24)
 - c. 警戒錯謬的靈(4:1-6)
4. 與上帝團契：上帝就是愛(4:7-5:12)
 - a. 彼此相愛(4:7-12)
 - b. 住在上帝裡就是住在愛裡(4:13-21)
 - c. 信基督 vs. 愛人(5:1-5)
 - d. 上帝為耶穌基督的見證(5:6-12)
5. 總結(5:13-21)

約翰壹書查經 1:1-2:11

分段大綱

1:1-4 引言	v.1-2 生命之道 v.3-4 雙重團契
1:5-2:2 行在光明中	v.5-10 行在光明中：認罪 v.5 上帝就是光 v.6-7 真正地與上帝團契 v.8-10 認罪蒙赦，無罪自欺 v.1-2 行在光明中：不犯罪 v.1a 勸勉的目的：使人不犯罪 v.1b-2 義者耶穌基督：犯罪的解決之道
2:3-11 遵守主的誠命	v.3-6 遵守誠命與認識主 v.3 認識主的必遵守誠命 v.4 何謂妄稱認識主之人 v.5-6 住在主裡面 v.7-11 遵守新的命令 v.7-8 舊命令 vs.新命令 v.9-11 愛弟兄 vs.恨弟兄

重要字詞

1. 「所看見、親眼見過的」(1:1)：直譯為「親眼見過、所注視過的」。新譯本譯為「親眼所看見，仔細觀察過」。
2. 「相交」(1:3)：原文為 κοινωνίαν，即「團契」，新譯本則譯為「心靈相通」。
3. 「中保」(2:1)：原文為 παράκλητον，新譯本譯為「維護者」，NASB 和 NRSV 均譯為“advocate”，NIV 譯為“one who speaks to the Father in our defense”。
4. 「挽回祭」(2:2)：原文為 ἱλασμός，這個字在新約只出現過兩次，即本節和約壹 4:10。ἱλασμός 在七十士譯本中出現過六次，分別是利 25:9、民 5:8、詩 129:4(=130:4)、結 44:27、摩 8:14。出現在舊約中的 ἱλασμός，通常和贖罪與赦罪有關。

討論題綱

- 1: 1-4**
1. 在 v.1 中，作者如何描述「生命之道」？這些描述的共同特徵為何？
 2. 在 v.2 中，作者如何對於「生命」有哪些表達？
 3. 在 v.3-4 中，作者指出哪兩重團契（相交），與「生命／生命之道」有何關係？
- 1: 5-2:2**
4. 在 v.5-7 中，作者如何說明「行在光明中」？與 v.1-4 有何關係？

5. 在 v.8-10 中，作者所要表達的是？與 v.5-7 有何關係？
6. 在 v.1a 中，作者指出寫作的目的為何？與 1:5-10 有何關係？
7. 在 v.1b-2 中，作者所要表達的是？與 v.1a 有何關係？
- 2:3-11** 8. 在 v.3-6 中，作者如何說明認識主與遵守誠命的關係？這和 v.1-2 有何關係？
9. 在 v.7-8 中，作者對於「舊命令 vs.新命令」有何表達？兩者之間有何關係？與 v.3-6 有何關係？
10. 在 v.9-11 中，作者如何對比在光明中與在黑暗裡？與 v.3-8 有何關係？

生活應用與分享

約翰壹書查經：2:12-27

分段大綱

- | | |
|----------------|------------------------|
| v.12-17 對信徒的勸勉 | v.12-14 勸勉：認識父上帝 |
| | v.15-17 勸勉：不要愛世界 |
| v.18-27 警戒敵基督者 | v.18-20 末時與敵基督者 |
| | v.21-25 敵基督者不認父與子 |
| | v.21 重申寫信的目的 |
| | v.22-23 敵基督者的特徵 |
| | v.23-25 勸勉：將起初所聽到的常存心裡 |
| | v.26-27 心中常存主的恩膏 |

重要字詞

1. 「那從起初原有的」(v.13)：原文為 τὸν ἀπ' ἀρχῆς，為一名詞化介系詞片語。在約翰壹書中五次用到「從起初原有的」，所描述的對象包括生命之道(1:1)、命令／教導(2:7, 24; 3:11)和魔鬼(3:8)。在約翰壹書（及約翰福音）中，「從起初原有的」存有就是「道」（也就是耶穌基督），並且從未用以指父上帝。因此，「那從起初原有的」在此所指的應是耶穌基督。
2. 「敵基督的」(v.18)：原文為 ἀντίχριστος，此字乃是由和 ἀντί（反對、取代）和 Χριστός（基督）所組成。就字面而言，ἀντίχριστος 不只是「敵（反對）基督」，也包含了「（意圖）取代基督者」。此外，在本節中，作者也用了複數型態的敵基督 ἀντίχριστοι，因此作者在此並非指涉單一特定的敵基督者，而是指一個否認基督的群體。
3. 「你們從聖者受了（恩）膏」(v.20)：原文為 υἱεῖς χρίσμα ἔχετε ἀπὸ τοῦ ἁγίου。τοῦ ἁγίου（「聖者」）在約翰壹書中只出現一次，在約翰福音中也出現一次，約 6:69「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即耶穌）是上帝的聖者。」而在符類福音與使徒行傳中，「聖者」也都是用來指稱耶穌。並且 v.27：「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所以「聖者(τοῦ ἁγίου)」在此乃是指稱主耶穌。χρίσμα 意思為膏油，在新約中只出現在本節及 2:27。與之相關的動詞「膏(χρίω)」則出現於新約其他卷書，其中三次指上帝以聖靈膏耶穌（路 4:18；徒 4:27；10:38），一次為上帝「用喜樂油膏」耶穌（來 1:9，引用詩 45:7）。此外，也有一次用於保羅（林後 1:21），所以新約中的「膏(χρίω)」通常會是以上帝為行動者，而其媒介則是聖靈。本節後半則提到「知道這一切的事」，就此來看，本節應該是指約 16:13 所說：「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而初代教會則是將此與洗禮相連，即受洗的同時便領受了聖靈。

討論題綱

- v.12-17**
1. 在 v.12-14 中，作者表達哪些內容？與 2:1 有何關係？
 2. 在 v.15 中，作者提出什麼勸誡？與約 3:16 「神愛世界」（原文直譯）有何不同？
 3. 在 v.16-17 中，作者如何說明「世上的事」？與 v.12-14 有何關係？
- v.18-27**
4. 在 v.18-19 中，作者對於「敵基督者」有何說明？
 5. 作者在 v.20 所要表達的是？與 v.18-19 有何關係？
 6. 在 v.21-23 中，作者對於「敵基督者」有何說明？與 v.18-19 有何關係？
 7. 在 v.24-25 作者所要表達的是？與 v.21-23 有何關係？
 8. 在 v.26-27 中，作者提出哪方面的勸勉？與 v.21-25 有何關係？

生活應用與分享

約翰壹書查經：2:28-3:10

分段大綱

- 2:28-3:3 公義上帝的兒女 v.28 在主裡面坦然無懼
 2:29-3:1 公義上帝的兒女
 v.2-3 上帝的兒女必要像主
- 3:4-10 從上帝生的並不犯罪 v.4 罪與律法
 v.5-6 在主裡面的就不犯罪
 v.7-8 行義的 vs.犯罪的
 v.9-10 從上帝生的並不犯罪

重要字詞

1. 「必得見他的真體」(v.2)：原文為 ὁψόμεθα αὐτὸν καθὼς ἐστίν，直譯為「我們必看見他，正如同他所是」，NIV 譯為”we shall see him as he is”，NASB 譯為”we shall see Him just as He is”，NRSV 則譯為”we will see Him just as He is”，新譯本則譯為「我們必要看見他本來是怎樣的」。
2. 「上帝的道（原文為種）」(v.9)：原文為 σπέρμα αὐτοῦ，新譯本譯為「上帝的生命」，NIV 與 NRSV 均譯為”God’s seed”，NASB 譯為”His seed”。σπέρμα（種子）在新約中經常出現，但是在新約（或在 LXX）中，「上帝的種子」唯有此處。Kruse 認為雖然根據 σπέρμα 在新約中的普遍用法：「後裔」，「上帝的種子」應該是指基督。然而 Kruse 建議應從本節的結構來看作者對於 σπέρμα 一詞的運用：
A 凡從上帝生的
 B 就不犯罪
 C 因上帝的種子存在他心裡
 B’ 他也不能犯罪
A’ 因為他是由上帝生的

作者在本節中，似乎要強調從上帝生的之所以不犯罪，乃是因為上帝的種子存在他心裡。而什麼是實際存在於從上帝所生之人的心中的呢？根據約翰壹書，這包括「從起初所聽見的」(2:24)、「從主所受的恩膏（聖靈）」(2:27)以及上帝自己(3:24; 4:12, 15, 16)。Kruse 認為在這三者中，以聖靈最為適切。

討論題綱

- 2:28-3:3** 1. 在 v.28 中，作者如何勸勉人「要住在主裡面」？與 v.24-27 有何關係？
2. 在 2:29-3:1 中，作者如何表達「上帝的兒女」？
3. 在 v.2-3 中，作者針對「上帝的兒女」有何進一步的說明？

- 3:4-10**
4. 作者為何要提出 v.4？與 2:28-3:3 有何關係？
 5. 在 v.5-6 中，作者要表達什麼？作者使用哪些前面的內容來進行表達？
 6. 在 v.7-8 中，作者所對比的是什麼？與 v.4-6 有何關係？
 7. 在 v.9-10 中，作者如何說明「凡從上帝生的，就不犯罪」？

生活應用與分享

約翰壹書查經：3:11-4:6

分段大綱

- | | |
|---------------------|-------------------------|
| v.11-17 應當彼此相愛 | v.11-12 應當彼此相愛 |
| | v.11 起初的命令 |
| | v.12 該隱的鑑戒 |
| | v.13-17 愛弟兄 vs.恨弟兄 |
| | v.13 基督徒不為世人所愛 |
| | v.14-15 愛弟兄 vs.恨弟兄 |
| | v.16 愛弟兄的基礎：主為我們捨命 |
| | v.17 愛弟兄的實例 |
| v.18-24 彼此相愛就是住在主裡面 | v.18-20 彼此相愛使我們屬真理 |
| | v.21-22 向上帝坦然無懼 |
| | v.23-24 遵守上帝的命令就是住在上帝裡面 |
| v.1-6 上帝的靈 vs.敵基督的靈 | v.1 判斷諸靈的必要 |
| | v.2-3 判斷的準則：是否承認耶穌 |
| | v.4-6 屬上帝的信徒 vs.屬世界的靈 |

重要字詞

1. 「誠實」(v.18)：原文為 ἀληθεία，直譯為「真理」。
2. 「我們的心在上帝面前可以安穩」(v.19)：原文為 ἔμπροσθεν αὐτοῦ πείσομεν τὴν καρδίαν ἡμῶν，新譯本譯為「在上帝面前我們也可以心安理得」，NIV 譯為”we set our hearts at rest in his presences”，NASB 譯為”shall assure our heart before Him”，NRSV 譯為”will reassure our hearts before him”。以上的譯本(包括和合本)都是將 καρδιά(心)視為「良知」的同義詞，並將 πείσω 翻譯為「安心、放心」。然而這種譯法似乎有待商榷。首先，Kruse 指出 καρδιά在新約其他處(共出現 152 次)並無將之視為「良心」的用法。其次，πείσω 在新約中出現 52 次(約壹只出現於本節)，都是表達「說服、使…信服」(42 次)、「信任」(6 次)或「順服」(3 次)的意思，並無表達「安穩、心安理得」的用法。Kruse 認為應當將 v.19-20 與 v.17 相連，並以申 15:7-9 為其背景，亦即 καρδιά在此表示人的心思(human mind)，πείσω 則表示說服。
3. 「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v.20)：延續 v.19，「責備(καταγινώσκω)」則應該表示內心因不願憐憫施捨，而產生的咒罵。因此「上帝比我們的心更大」就表示，上帝要譴責我們心中不願施捨的態度。

討論題綱

- v.11-17**
1. 在 v.12 中，作者為何要舉該隱為鑑戒？
 2. 在 v.14-15 中，作者如何對比愛弟兄與恨弟兄？與 v.13 有何關係？
 3. 在 v.17 中，作者為何要以財物上的施捨憐恤為例？與 v.16 有何關係？
- v.18-24**
4. 在 v.18-20 中，作者提出那方面的勸勉？與 v.17 有何關係？
 5. 在 v.21-22 中，作者提出什麼勉勵？與 v.18-20 有何關係？
 6. 在 v.23-24 中，作者針 v.22 中的「命令」如何進行說明？
- v.1-6**
7. 在 v.1 中，作者為何要信徒「分辨哪些靈是否出於上帝」(原文直譯)？
 8. 在 v.2-3 中，作者提出何種分辨準則？為何是這個準則？
 9. 在 v.4-6 中，作者提出那些對比／比較？

生活應用與分享

約翰壹書查經：4:7-21

分段大綱

- v.7-12 彼此相愛
- v.7a 應當彼此相愛
 - v.7b-8 有愛心的 vs.無愛心的
 - v.9-10 上帝愛我們的心
 - v.11-12 彼此相愛就是愛上帝
- v.13-21 住在上帝裡就是住在愛裡
- v.13-16 我們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
 - v.17-18 因愛無懼
 - v.19-21 愛上帝與愛人

重要字詞

1. 「因為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v.17)：原文為 ὅτι καθὼς ἐκεῖνός ἐστιν καὶ ἡμεῖς ἐσμεν ἐν τῷ κόσμῳ τούτῳ，直譯為「因為正如同那位是，因此我們在這世上也是」，文意並不確定。「他（直譯為『那位』）」在此所指的乃是耶穌基督（根據 v.17a「在審判的日子」及 2:28）。學者對於「他如何」的解釋有不同的看法，但以上下文理來看，在此最合適的看法是指「耶穌常在父上帝的愛裡面」（參約 15:10）。「在這世上(ἐν τῷ κόσμῳ τούτῳ)」指信徒生活所居的現實環境（即有別於上帝所居住的屬天世界）。因此，信徒雖然活在世界當中，也應該要「常在上帝的愛裡面」。

討論題綱

- v.7-12**
1. 在 v.7b-8 中，作者如何對比有愛心的和無愛心的？
 2. 在 v.9-10 中，作者如何陳述上帝愛我們的心？這與 v.7-8 有何關係？
 3. 在 v.11-12 中，作者從何角度論述「應當彼此相愛」？這與 v.7-10 有何關係？
- v.13-21**
4. 在 v.13-16 中，作者如何論述「我們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這和 v.1-12 有何關係？
 5. 在 v.17-18 中，作者如何論述「愛 vs.懼怕」？這與 v.13-16 有何關係？
 6. 在 v.19-21 中，作者如何論述愛上帝與愛人之間的關係？這與 v.17-18 有何關係？

生活應用與分享

約翰壹書查經：5:1-12

分段大綱

- v.1-5 信基督 vs. 愛人
- v.1a 信耶穌是基督的，就是從上帝生的
- v.1b-3 愛生他之上帝的人，也愛上帝所生的人
- v.4-5 從上帝生的，就勝過世界
- v.6-12 上帝為耶穌基督的見證
- v.6-9 聖靈、水、血與上帝的見證
- v.6 耶穌藉水和血工作
- v.7-8 聖靈、水、血的見證
- v.9 更大的見證
- v.10-12 上帝在耶穌基督裡賜永生

重要字詞

1. 「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v.6)：原文為 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ὁ ἐλθὼν δι' ὕδατος καὶ αἵματος。δι' ὕδατος (「藉著水」) 在約翰福音中共出現三次(1:26, 31, 33)，都與施洗約翰施洗的行動有關。因此，在此 δι' ὕδατος 應是指主耶穌洗禮的事奉，而非主耶穌受洗的經驗。[δι'] αἵματος (「(藉著) 血」)，則是指耶穌基督在十字架受死 (另參 1:7)。在 v.6b 中，作者似乎暗示 (「不是單用水」) 當時有人是只承認主耶穌洗禮的事奉，但卻否認主耶穌在十架受死。
2. 「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上帝的見證更該領受了」(v.9)：原文為 εἰ τὴν μαρτυρίαν 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 λαμβανομέν, ἡ μαρτυρία τοῦ θεοῦ μείζων ἐστίν, 直譯為「如果我們接受人的見證，上帝的見證是更大的。」τὴν μαρτυρίαν 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 (「人的見證」) 所指為何有不同的看法，包括施洗約翰的見證 (參約 5:33-36)、作者及信徒的見證 (參約壹 1:1-2) 或人所做一般的見證。這三種看法中，以最後一種看法最為自然，也沒有衍生問題。而 ἡ μαρτυρία τοῦ θεοῦ (「上帝的見證」) 所指為何？Brown 引用約 5:31-40，其中耶穌提出一組見證遞升次序：施洗約翰的見證、耶穌自己的工作，以及上帝自己的見證。並且耶穌進一步闡述上帝自己的見證就是「祂的聲音」，是耶穌聽過但反對者未曾聽過的 (約 5:37)。而這似乎也在暗示那些脫離約翰群體之人，並沒有接受上帝為耶穌基督所做的見證。

討論題綱

- v.1-5
1. 在 v.1-5 中，作者從哪兩個角度來論述「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上帝生的」？這兩個角度彼此間有何關係？
 2. 在 v.1b-3 中，作者如何論述「凡愛生他之上帝的，也必愛從上帝生的」？在約壹 1-4 章，有哪些相關的經文段落？

3. 在 v.4-5 中，作者如何論述「凡從上帝生的，就勝過世界」？在約壹 1-4 章，有哪些相關的經文段落？
- v.6-12 4. v.6-9（參重要字詞）與 v.1-5 有何關係？
5. 作者在 v.10 所要表達的是？在約壹 1-4 章，有哪些相關的經文段落？
6. 在 v.11-12 中，作者如何論述「上帝為他兒子作的見證」？在約壹 1-4 章，有哪些相關的經文段落？

生活應用與分享

約翰壹書查經：5:13-21

分段大綱

- | | |
|--------------------------|-----------------------|
| v.13-15 永生與上帝垂聽祈求 | v.13 寫信的目的 |
| | v.14-15 上帝垂聽祈求 |
| v.16-17 不至於死的罪 vs. 至於死的罪 | v.16 不至於死的罪 vs. 至於死的罪 |
| | v.17 不義的事都是罪 |
| v.18-21 耶穌基督所成就的 | v.18-19 惡者無法危害從上帝生的 |
| | v.20 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已成就的 |
| | v.21 遠避偶像 |

重要字詞

1. 「不至於死的罪／至於死的罪」(v.16)：許多對於這兩者的解釋，都朝向所謂「原則性概念」的角度。但是 Kruse 和 Bruce 則認為作者使用目的不在於建立「原則性概念」，而是針對讀者處境的表達。就上下文而言，「不至於死的罪」是針對信徒（主詞「弟兄」，動詞「犯」），而「至於死的罪」在原文中，並無直接主詞，動詞則是 ἐστίν（「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主動直說），英文譯本均譯為 **there is**。因此，作者對於兩者的區分，似乎並不在於罪行內容本身，而在於犯罪者。也就是說，弟兄（或信徒）所犯的罪，就是「不至於死的罪」，而不信之人（在此應非泛指一切不信者，而是特指因否認基督而脫離約翰群體的人，參 2:18-19）所犯的罪就是「至於死的罪」。
2. 「從上帝生的，必保守自己」(v.18)：原文為 ὁ γεννηθεὶς ἐκ τοῦ θεοῦ τηρεῖ αὐτόν。由於 αὐτόν 一字，可譯為「他」或「自己」，和合本將 αὐτόν 譯為「自己」，但較新近的譯本及大部分聖經學者都主張將 αὐτόν 譯為「他」。我認為從上下文理而言，將 αὐτόν 譯為「他」應該是比較合適的。

討論題綱

- v.13-15**
1. 在 v.13 中，作者所提出的寫作目的是？與 1:4; 2:1, 12-14 有何關係？
 2. 在 v.14-15 中，作者如何論述「上帝垂聽祈求」？與 v.13 有何關係？
- v.16-17**
3. 在 v.16 中，作者要表達什麼？與 v.14-15 有何關係？
 4. 作者為何要提出 v.17？
- v.18-21**
5. 在 v.18-19 中，作者要表達什麼？與 v.16-17 有何關係？
 6. 在 v.20 中，作者對於基督所成就的有何說明？與 v.18-19 有何關係？
 7. 作者為何要提出 v.21？

生活應用與分享